

民丰县 2026 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 设备购置项目（包一）

谈判文件编号：XJXCSD-JZXTP-2026-014-001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民丰县 2026 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一）

采购单位：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联 系 人：米先生

电 话：0903-6750203

详细地址：新疆民丰县索达路 006 号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7774917873

详细地址：第十四师昆玉市龙博苑小区13号楼（门面房二层）206室

本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民丰县2026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一）

备案日期：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总 则.....	13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13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7
五、谈判.....	19
六、成交.....	21
七、合同签订.....	21
八、特别提示.....	22
九、其他事项.....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25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2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31

民丰县 2026 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一）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民丰县 2026 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XCSD-JZXTP-2026-014-001

项目名称：民丰县 2026 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913171.88

最高限价（元）：913171.88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民丰县 2026 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13171.88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民丰县未来幼儿园、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进行维修改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谈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含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3）投标人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提供近三个月（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非外资控股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

（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将否决其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采购）（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投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供应商提前下载手册，应提前熟悉不见面竞争性谈判流程、规则，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谈判等环节中响应超过所定时限，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新疆民丰县索达路 006 号

联系方式：0903-67502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第十四师昆玉市龙博苑小区 13 号楼（门面房二层）206 室

电话：17774917873

特别提醒：

1、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次性足额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谈判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本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载明的截止时间、邮箱（2500748685@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民丰县 2026 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一）
2	项目编号	XJXCSD-JZXTP-2026-014-001
3	建设内容	对民丰县未来幼儿园、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进行维修改造
4	采购单位名称	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5	采购单位地点	新疆民丰县索达路 006 号
6	招标控制价	913171.88 元（此采购金额为最高限价，如超过此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7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资金来源	中央及自治区专项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建设地点	民丰县未来幼儿园、第一、第二幼儿园
11	★建设工期	60 天
12	★质保期	★保修期：本项目整体质保一年。其它按行业及国家标准要求的最低保修要求执行。 ★质量要求：合格。
13	★报价	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澄清文件）所含全部内容的施工，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 2 轮或两轮以上。 注：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回复谈判函或回复函未签章或二次（或以上）报价超时，均视为自动放弃报价，请各供应商注意!!!
14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9000.00 元（玖仟元整）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县支行 户名：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30582301040020842 说明一：电汇转帐 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缴纳谈判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及用途。谈判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所支付的费用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保单或电子回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其进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在规定时间内未进入到指定账户，按废标处理。开标前投标单位无须至民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原件，须对：“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及正文中谈判保证

		<p>金被没收的情形”进行响应性承诺，将其作为附件放在“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缴纳凭证后面以作印证，投标单位务必严格按照“投标保证金”规定的要求办理缴纳、退款等事宜；</p> <p>说明二、在线递交电子保函</p> <p>电子保函使用方法：</p> <p>电子保函金额：9000.00元（玖仟元整）</p> <p>（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p> <p>（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95763。</p> <p>（3）保函承保期限：开标截止时间起≥90天日历日。</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须提供有效保函（开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生效）。</p> <p>*采用保函业务的供应商，开标时间截止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保函业务目录下未查询到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保函信息的供应商，视为无效保函。如对保函业务咨询，请拨打 95763。</p> <p>（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如投标企业再次投标，需按以上条款缴纳投标保证金，原投标保证金在废标公示发布后三日内原路退回）。</p> <p>*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16	其他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含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3）投标人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4）提供近三个月（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清单、人员资质）；</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非外资控股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声明）；</p> <p>(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对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将否决其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p> <p>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投标其他条件：(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2)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社会信誉和商业信誉，履约能力强。投标企业须提供“信用中国”平台中下载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时间段应为供应商参加所投标项目的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开始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对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在公示期内的将否决其投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p>
17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18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起的 3 个工作日内

19	谈判响应时间	2026年06月0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0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递交方式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21	谈判文件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6年06月05日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CA。</p> <p>2、谈判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谈判文件各项要求。</p> <p>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谈判文件。请各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p>4、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p>
22	谈判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23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人</p> <p>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的由招标代理机构于谈判前48小时内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谈判内容	谈判小组针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经济标以及工期等内容进行谈判。
25	评标办法	<p>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第一轮根据投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全部技术、服务质量且技术、商务均能全部满足竞谈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者且可进行下一轮，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否则视为不能履约做否决投标处理。第二轮报价报总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全部技术、货物质量等均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p> <p>（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为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防范不正当竞争，保障项目质量与诚信履约，制定本规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或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p>

		<p>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采购人可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如项目类型、技术复杂度、成本构成特点等），提高上述前三项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数值标准，但调整后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需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 / 进货成本、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社保费用、人工工资、办公场地及设备折旧等，且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并需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视为无效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报价对比情况等，对书面说明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评价，若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无法佐证其能够保障产品质量和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请供应商开标前进入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专区，熟悉掌握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全部流程、竞争性谈判全部流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因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后果自负！</p>
26	验收方式	建设单位（采购人）按技术标准及国家、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法规，结合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要求进行竣工验收。
27	付款方式	具体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28	履约保证金	<p>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2、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条款履约，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民丰县所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承诺函）。</p> <p>缴纳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p>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服务费：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p> <p>100 万以下按 1%计取、100-500 万按 0.7%计取、500-1000 万按 0.55%计取、1000-5000 万按 0.35%计取；计算方式为差额定率累进法。</p>
30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p>

		<p>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提前下载手册，熟悉竞争性谈判不见面开标流程、规则，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谈判等环节中响应超过所定时限，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31	提示	<p>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提供招标控制价确认函，未提供则视为不响应该谈判文件。</p> <p>2、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提供检测报告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政府项目推行人工费用单项按月拨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谈判文件中增加人工费拨付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内容的函》要求，对未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的，可作为评审否决投标处理！</p> <p>4、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5、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 80%，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在岗履职时间不得少于每月施工时间的 80%。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中标人在项目施工期间应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并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于施工现场设置实名制管理考勤装置，真实采集和上传实名制管理数据至“新疆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中标人应确保施工期间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所有项目班子人员及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考勤全覆盖，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更正文件与补充公告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下载，澄清公告发布后即视为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p> <p>8、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 行为记录、夸大 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供应商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9、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须提供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承诺期为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p> <p>10、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需承诺：在项目实施时，若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谈判文件的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的服务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如未提供，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文件。</p>

		11、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须结合本项目特点编制，内容完整贴合采购技术要求。凡存在技术方案文本与本项目无关、关键技术条款无有效对应响应等重大 偏差情形，均属于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评审委员会直接判定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否 决其投标，且不接受后续澄清、补正！
32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投标 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合同备案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2500748685@qq.com；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35	询问与质疑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774917873 联系地址：第十四师昆玉市龙博苑小区 13 号楼（门面房二层）206 室 邮箱号：2500748685@qq.com 注：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如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 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留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获取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的函。注：1、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及谈判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及谈判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36	投诉	<p>(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采购监管部门：民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37	执行政策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为10%。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标准为：建筑业。</p> <p>4、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报价不做以上扣除！</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关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p>
38	特别说明	<p>(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p>

		<p>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6) 供应商在开标后 3 日内需提供一正两副加盖鲜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一致）至招标代理机构处以备留存。</p> <p>(7)其他要求</p> <p>1.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响应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严格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将完好的、能随时投入施工的各种主要施工设备按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进场，满足施工需要，确保不因施工设备而影响施工进度，并自愿、无条件的承担因违反承诺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供应商须对此做出承诺。</p> <p>2. 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立即完成项目管理机构的组建，并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派遣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管理、施工组织、工程技术和质量等要求所需的项目经理；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技术和复杂程度要求的技术负责人；能完全满足合同工期完工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的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人员；以及能完全满足本合同工程各项管理要求所需的各类主要管理人员，并自愿、无条件的承担因违反承诺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供应商须对此做出承诺。</p> <p>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全面理解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内容及相关要求，对文件内容无任何异议、疑问或歧义，并提交书面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p> <p>1)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商务条件及其他全部内容，确保无任何偏离、遗漏或不符之处；</p> <p>2) 本次谈判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承诺、陈述、说明，以及提交的各类资料、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均系我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 自愿对上述全部承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后果；若经查实，我方存在未理解、未同意谈判文件条款、未全面响应谈判文件内容，或所做承诺不真实、非真实意思表示、存在虚假信息等情形，我方自愿接受谈判文件约定的全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谈判资格、废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终止合作等），并承担因此给谈判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若涉嫌违法犯罪，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与追责。</p>
39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p> <p>(1) 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2) 查询方式：供应商自行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材料。</p> <p>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p> <p>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p>
40	备注	<p>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p>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	-----------------------

备注：因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凡谈判文件中与采用“不见面”方式开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条款或规定自然失效。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民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

一、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XJXCSD-JZXTP-2026-014-001

二、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民丰县 2026 年城镇幼儿园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包一）

三、重要说明：

1、本次的谈判内容：对民丰县未来幼儿园、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进行维修改造

2、建设地点：民丰县未来幼儿园、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

3、建设工期：60 天

4、建设内容：对民丰县未来幼儿园、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进行维修改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名称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3.5 “供应商”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6 “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3.7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谈判说明；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

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2个工作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开标时间24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2天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2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对于供应商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布。请各供应商注意！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充分理解本项目技术要求、服务标准及商务条款后，按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形式。

8.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制作须按系统标签提示分类导入，严格遵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目录及标准格式编制，确保目录规范、章节完整、内容齐全。

8.3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内容须紧扣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若未按文件要求实质性响应项目需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8.4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章完整、清晰可辨；响应文件中所有证件、资质及证明材料，均须提供扫描件，要求页面完整、内容清晰可辨、无涂改、无缺页漏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评标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8.5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开评标系统，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谈判及报价语言

9.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0.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编制。根据谈判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10.3 技术商务偏离表须逐条对应谈判文件要求如实、完整填写，有具体参数或文字描述，有产地及有品牌、规格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文件。

10.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0.5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须满足 3 家及以上。谈判文件中标注“*”“★”、加粗、加下划线，以及载明“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的条款，均为本项目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特此郑重提醒各供应商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全部条款及要求，因自身误读谈判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其中，

所有标注★的条款及要求作出承诺的条款，供应商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

11、报价：

11.1 投标总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询价报价。供应商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 供应商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1.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

（3）供应商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报价。

（5）供应商须确保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工期、保修期的所有内容保持完全一致，不得出现前后矛盾或不一致的表述，否则投标无效。

11.5 供应商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1.6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7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1.8 报价方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成交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从实质谈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16.1 各潜在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后将制作完成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非加密文件）发送到招标代理指定邮箱：2500748685@qq.com。

16.2 投标人在开标后三日内提供一正两副加盖鲜公章纸制版投标文件（须与政采云系统上传文件一致），以备留存。

17、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17.2 谈判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7.3 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前存入指定账户（信息：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17.4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5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5.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7.5.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5.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5.5 成交人未能做到：1、按本章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

2、按本章第 36 条交付成交服务费。

17.5.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8、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8.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19、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谈判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19.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1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报价的实质内容。

19.5 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对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20、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20.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20.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有效谈判响应文件。

20.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0.1.3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之前（ 供应商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1.4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20.1.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20.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解密

20.2.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0.2.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0.2.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2.5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6 规定的解密时限为:6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20.2.7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20.2.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五、开标

21、开标

2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1.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1.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8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22、谈判小组

22.1 项目谈判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2 谈判开始时，谈判小组对各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并确认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或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只有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文件才能被采购人接受。

22.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意见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无效报价的确定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发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本谈判文件的规定执行。

22.3 谈判小组将与进入谈判的供应商依照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顺序分别进行一对一谈判。

22.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谈判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提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受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谈判时间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具体谈判情况确定。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调整，但将告知每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22.5 在每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可能会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谈判小组将会在下一轮谈判前及供应商提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2.6 响应文件审查与现场复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可依法对采购、评审活

动实施监督。若发现响应文件未结合项目需求编制、未响应实质性要求，可书面提请谈判小组专项复核；由谈判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有效性，未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处理。

23、谈判原则

由谈判小组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推荐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3.1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及最终承诺中应对产品技术参数及产品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

23.2 供应商应有能力保证供货安装计划的实施。

23.3 最终报价

在谈判小组谈判结束后，根据供应商报价及谈判情况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

24、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5、供应商确保资格文件真实性

25.1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发现供应商以不真实、虚假资格文件骗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监督机构予以处罚；未中标的供应商，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报相关监督机构予以处罚。

六、成交

26、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成交通知

27.1 成交公示期：成交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7.2 代理机构根据谈判结果，在报价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7.3 代理机构将谈判结果及时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无需解释未成交原因。

28、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出任何解释。

29、付款方式：

具体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七、合同签订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3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须经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0.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30.4 合同的定制由采购人、成交人、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公平均等，由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0.5 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1、合同组成

31.1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1.1 专用合同

31.1.2 合同条款

31.1.3 成交通知书

31.1.4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31.1.5 其它文件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的供应商应按中标金额的10%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工期

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民丰县所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32.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还乙方。

八、特别提示

33、供应商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充分考虑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34、如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九、其他事项

35、成交服务费

35.1 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星辰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

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

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4.3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5. 质疑答复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投诉

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6.2 投诉人投诉时，必须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3 供应商质疑、投诉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做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 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 项有 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 在 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 理事 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 当由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1、供应商最终完成的成果应满足招标方的需求；
2、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规定期限内完成。

供货要求：

★建设工期：60天

★建设地点：民丰县未来幼儿园、第一幼儿园、第二幼儿园

★（一）报价要求

1、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二）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投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谈判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本项目周围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实施影响巨大，难以将具体情况描述到位，供应商可通过自行现场踏勘掌握本项目的客观资料，便于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和风险分析，也可以准确拟定投标价格标准。

（三）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合同；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中标通知书。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本项目为工程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财政拨付资金不到位而停止施工，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0% 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在履约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未发生劳资纠纷时无息退还。部分违约现象或劳资纠纷，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在建设工期内保持有效；

3、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六）其他

★供应商应在不改变格式的前提下，正面、完整应答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实质性内容。

四、违约责任

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除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外，每逾期一天，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另行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泄外，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供的工程建设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其投标承诺，经过整改后仍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 5% 支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内容“中标人”指：供应商如中标后必须履行的事项，请投标方逐一对以上内容进行单独承诺其履约能力，无承诺会导致废标。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仅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标段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_____；身份证号：_____； 建
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建造师执业印
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

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份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缺陷或因保修不及时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6、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_____

3、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_____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一、报价部分

1、报价函

致 （采购单位）：

收到你们的 （项目名称）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并报价。

- 1、按照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报价为¥： 元
（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 ，明细见报价表。
- 2、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6、我们保证在建设工期 天内完成项目建设。
- 7、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 元谈判保证金。
- 9、我们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10、其他说明 。
- 11、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建设工期 (天)	保修期
总价：	¥：		
(大 写)			

注：1. 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写应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经济标报价明细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单位）：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谈判文件，本报价方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本报价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5、法人营业执照函

致（采购单位）：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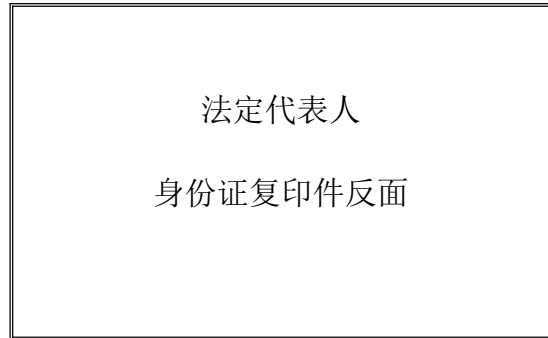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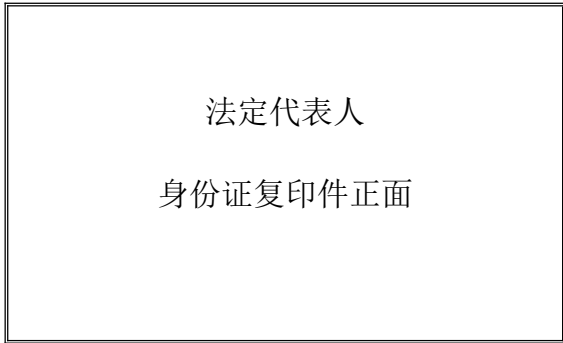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 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

_____（报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8、谈判保证金缴款电子回单或保函、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谈判保证金电子回单

9、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

2. 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供应商根据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11、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12、提供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 年 1 月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含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13、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完税证明（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 14、提供近三个月（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4 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1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学历证、近一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如实提供）。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17、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预算员, 劳务员等岗位人员。附职称证或岗位证书、身份证及近一个月养老保险,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 C 类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 工作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19、投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报价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采购方、代理机构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无不良信用行为信息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

我公司承诺近年没有发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zjt.xinjiang.gov.cn/>）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或事实，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2、中标企业用工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7]4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吸纳新疆籍务工人员就业比例不少于70%（其中普工吸纳新疆籍劳动力就业比例不少于90%）的政策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若我单位中标，将积极响应并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建建〔2018〕14号）有关规定，完成建筑企业负责本企业和所承建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具体实施，并接受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将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合同中约定的实名制管理义务。在工程项目部现场配备专（兼）职实名制专管员，负责本企业派出的专业作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并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工资，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做到及时对本企业的建筑工人信息进行采集、核实、更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按时将台账提交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备案。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_____（项目名称）的建造师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_____，现未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5、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_____，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有效，无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私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名称：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保证在岗履职，不超范围执业，不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3、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技术交底。

5、负责组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投入使用；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保证送检试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不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负责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工程各阶段的验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签署虚假文件。

7、不偷工减料，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

8、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

9、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教育，不允许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上岗。

10、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11、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公章）

27、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受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授权，在 _____ 工程项目中担任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在工程质量管理中将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终身责任。

-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 2、按规定时间落实领导带班制度，按规定在相关施工文件上签字，并按照注册人员规定在相关施工文件上盖注册章。
- 3、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责任制度、教育培训制度、技术交底等项质量管理制度，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管理负责人和检验人员。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上岗作业。
- 4、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采购的设备的符合设计、合同和质量标准。
- 5、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组织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使用。
- 6、组织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 7、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按规范标准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送检试件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8、按规定参加地基、基础、主体和工程竣工验收，不签署虚假文件。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组织返修。
- 9、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工程质量行为。

承诺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职称（或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鉴证人（公司法人）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8、 项目经理法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实施进行全面的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29、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工程项目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全面的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		职称（或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30、保护环境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

若我单位有幸获取中标，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施工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保法律、法规，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遵守招标人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接受招标人及相关单位的安全、环保监督、检查、考核。
- 2、在施工作业中积极配合招标人实施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防治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和废水等污染环境的相关措施。
- 3、我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音、扬尘、空气污染，保护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周围人员的职业健康。
- 4、配合招标人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培训，对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施工期间，我方方不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5、施工废料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和处理，特别是严格按照要求堆放和处理危险废弃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杜绝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
- 6、为防止施工扬尘，我方将根据现场情况派专人负责我单位施工责任区内的清扫洒水等降尘措施（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风力四级以上的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 7、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按规定进行分类集中存放，及时清运消纳。
- 8、我方在现场存放的油料的库房进行防渗漏、储存、使用等的安全隐患检查，防止油料泄漏，污染土壤水体。
- 9、我方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车辆等进行全面的自护、自检，停止不合格的机械设备、车辆的使用，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机械设备、车辆等防治大气污染的检查。
- 10、本工程我方混凝土施工过程中如未采用商砼，我方承诺在施工现场设置混凝土强制搅拌机（自动称重、自动上料），减少空气粉尘污染。
- 11、我方将加强对施工人员日常环保（扬尘治理）知识的教育工作，纳入每日班前讲话教育活动当中，切实从本单位自身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若我方未按此承诺实施，招标人有权扣除我方履约保证金用于实施相应环保措施。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1、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致：（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的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有效的联系方式：（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3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声明函；

34、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声明函；

3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5.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3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4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5.4.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34.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34.5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供应商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36、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
- 37、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三、技术部分

本项目技术部分为实质性内容，未按要求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目 录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含进度横道图及平面图）；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6、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第六章 谈判规则及标准

1、谈判说明

1.1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加密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30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及以上（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本次采购项目评审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评审标准。谈判小组对最大限度地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照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提出的报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货物（或设备）技术指标（或质量标准）的优劣顺序进行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

2.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依《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谈判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2.2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就谈判文件规定的具体内容（包括：价格、合同条款、质量保证、施工期限、付款方式、进度计划、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澄清及更正的文件或资料。

评审标准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项目	序号	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评审方法	
			合格	不合格
资格 审查	1	是否提供中小企声明函；		
	2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4	是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5	投标人是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的能力。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B类)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6年1月份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提供财务报表(含科目余额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7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完税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六个月的公司可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		
	8	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至2026年4月)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		
	9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0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声明函；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声明函》)；		

1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	--	--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附表 2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建设工期是否超过谈判文件的规定；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预算价；	
6	供应商是否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7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是否一致；	
11	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2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注：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工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